

今日德州

## 民生

# 羽绒服翻新，羽绒变鸡毛

消保委：警惕店家偷梁换柱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邵振文

**刘海燕)** 为了省点钱,夏津县李女士将穿旧了的羽绒服拿去翻新,加工店竟在里料中塞上了捣碎的鸡毛。工商部门为其讨回公道。

4日,李女士将羽绒服送到了当地一家翻新店。三

天后去拿衣服时,感觉里面的羽绒有些不对劲,用手一摸有很多硬毛梗,整件衣服也比以前重了很多。李女士质问商家是否更换了羽绒。对方不承认。

李女士将刚翻新的羽绒服拿到夏津县消保委。工作人员当着店主的面拆开内胆

检验,羽绒服里的鸭绒竟被换成了捣碎的鸡毛绒。在事实面前,店主承认了自己的所为,赔了李女士300元。

消保委提醒消费者,翻新羽绒服要当心店家偷梁换柱。首先要选好店家,冬季羽绒服翻新生意升温,店家难免鱼龙混杂,消费者到

正规商场翻新羽绒服,取衣时一定要索要发票,保留证据;还要注意用手摸一摸,好的填充料摸起来柔软有弹性,碎鸡绒或劣质羽绒有硬毛梗;三要掂掂轻重,好羽绒轻,劣质羽绒重。

消保人员为消费者支招,消费者去翻新店之前可

先称好羽绒服重量,做到心中有数。消费者还可以要求店家将羽绒掏出自己保管,待外套加工好,再由消费者现场监督店方装绒封口。如果消费者不能到现场看着店方缝内胆,可提前留一些“样品”,以防出现纠纷时没有维权依据。

## 编后

冬季到来,气温下降,羽绒服翻新生意升温,翻新店多起来,店家难免鱼龙混杂。本报刊发此稿,意在提醒消费者当心一些不讲职业道德的店家偷梁换柱,充绒前除了自己保管羽绒外,最好亲自查验一下店家提供的羽绒质量。



## 太阳能信号灯上岗

近日,德州大学东路上的各路口更换了新的太阳能信号灯。新的信号灯增设转向提示,将更加方便车辆的通行。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影报道

## 新收割机一月修了四次

老毛病一直没有修好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常学艺 通讯员 李洪英) 平原县王庙乡的李先生秋收前花37000元在县城一农资公司购置了一台玉米收割机,刚收了几亩玉米就罢工了,农资公司一个月折腾了四次也没修好。

据了解,收割机坏了之后,李先生曾找到该公司,该公司派人给修好了,可修好没多久又在同一部位出了故障。李先生再找农资公司,这样一来二去折腾了四次,耽误了近一个月的时间。“不但钱没

有挣着,新买的机器也变成了一堆废铁,我家的玉米也没能顺顺当当地收回来。”

秋收秋种结束后,李先生又到该农资公司协商解决此事,公司答应他找厂家解决。可是等了近一周还没有动静,几次打电话询问,该公司一直以厂家忙没人派为借口来推脱。李先生就把该公司投诉到了县消保委。

消保委了解情况后,和李先生一起前往该公司询问情况,公司负责人承诺会尽快将此事解

决。李先生提出,今年的秋收已经过去,机器修好以后也无法实地试验,明年秋收时再出现故障怎么办?

对于李先生的担忧,消保委与该公司协商后,公司与李先生签订一个维修协议,如果明年秋收机器不能正常作业,农资公司将继续免费为李先生修理,如果修理的次数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则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机器维修期的开始时间定为所有故障排除以后。

## 新拖拉机刚下地就趴窝

车主讨说法,三方踢皮球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王衍) 平原县前曹乡解庄村的高书英,前段时间买了一台拖拉机,没用多长时间,拖拉机的发动机就无法正常工作了。高书英反复找了经销商和发动机维修商多次,均无结果。

11月1日下午,记者在高书英家看到,拖拉机被放在院子内。高书英说,她于9月27日在平原县汇众农机销售公司,花了13600元买了这台拖拉机,本想给别人干点活赚一些钱,现在不但没有赚到钱,还花钱请人来种自家的地。

高书英说,挑选拖拉机时,因为机器没有负重,所以没有发现问题,可回来装上播种机一下地,就

发现水无法正常循环,导致机器过热无法正常工作。“我给卖拖拉机的打电话,来了个人给我换了个水泵,水循环的问题给解决了。”她又开着拖拉机下了地,种了不到5亩地,拖拉机就一动不动了。

乡镇拖拉机站的老技术员高家财说,高书英的拖拉机不能动是因为发动机抱瓦,而抱瓦的原因是发动机内机油有问题。高家财将发动机机油抽出,机油为黑色黏稠状。但换了机油仍然不能工作。

记者联系了拖拉机的销售商汇众农机销售公司。“他这是发动机的问题,需要找发动机的维修点。”公司潘经理答复,他们只负责

拖拉机的维修,发动机的问题需要发动机生产商负责。

发动机生产商莱动发动机平原维修点的工作人员认为发动机的问题是机油导致的,机油是拖拉机厂加的,应找拖拉机厂。

经协商,潘经理同意为高书英退换拖拉机。但高书英认为,拖拉机买来不但没赚到钱,连自家的地都是雇别人来种的,商家在换拖拉机时应赔偿损失。

6日,高书英告诉记者,目前双方还没有达成协议,她提出在更换新拖拉机时,经销商要承担1000元的赔偿。经销商答复说要和拖拉机厂协商后,再进行回复。

## 空调没开,夜间着火

商家赔偿消费者2倍购机款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树鹏)

空调没有运转,夜间着火并烧坏了部分家具,房主熟睡中被惊醒。近日,夏津县的周先生遭遇了这样一件怪事。

据周先生讲,他于去年夏天花2150元购买了一台壁挂式空调。6日晚,全家人睡熟时,空调莫名起火,烧坏了门窗和组合家具。家人被异味和浓烟熏醒,立即手忙脚乱地将火扑灭。“更气人的是,找商家赔偿遭拒绝,跑了一个月没有答复。”周先生便投诉到工商局。

执法人员去现场进行了查看,确认是空调内部

元件短路导致起火。但商家声称,产品已经超过了“三包”期,没有免费修理、更换、退货的义务,更没有赔偿的责任。再说空调不是商家生产的,出现问题应找厂家索赔。

按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工商人员指出,该空调使用才一年多,未超过安全使用期,商家以超过“三包”期拒绝赔偿是站不住脚的。最终商家赔偿了周先生4000元。

## 千元“笔记本”10天停摆

原来是假冒的,消费者难维权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徐乐静 通讯员 魏健)

4日,庆云县窦家村村民窦筱带着半月前花了1000元新买的、而今却无法开机的笔记本电脑来到当地售后服务站。服务站告知窦先生这台“笔记本”是假冒的。

窦先生到庆云县消保委进行投诉说,半个月前,他遇上了一件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一中年推销员上门向他介绍了一款外壳有“Lenovo”字样的笔记本电脑,价格才1000元。推销

员说,货是从深圳专业市场购进的,因为路途远,为了多带点儿,就把包装箱拆掉了。他保证“笔记本”是正品,质量绝对没问题,而且全国联保,即使以后出现问题,到哪个联想专卖店都能享受联想业户维修待遇。窦先生听说可以全国联保就不怀疑了。开机后感觉很不错,于是就买了一台。新“笔记本”用了十多天,就无法开机了。

由于不知道推销员的下落,消保委难以帮其维权。



## 亲水平台“复活”

11月7日,德州新湖岸边,施工人员正在铺设一处亲水平台的大理石地面。由于原来的水岸出现崩塌危险而封闭,经修整后的亲水平台将在近期向市民开放。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